

关于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已收悉，根据贵公司《关于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怡果”或“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主办券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学习，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涉及对《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反馈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公司在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对行业平均营业收入的测算方法有误。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及《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重新计算行业营业收入平均值并做对标分析。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结合市场定位、发展现状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定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负面清单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定期评估修订，具体内容如下：“（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 （1）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是：传统模式下的跨境水果进口贸易与渠道批发，品牌运营、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模式下的供应及渠道批发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分类代码：F51）；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果品、蔬菜批发（F512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果品、蔬菜批发（分类代码：F512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

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为非科技创新类企业。

(2) 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相关行业样本数据的选择和对比过程如下：

①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主办券商选取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的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年		2015年		两年之和 (元)
			平均营业收入(元)	样本数(个)	平均营业收入(元)	样本数(个)	
可比细分行业： 果品、蔬菜批发(F512)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	新三板挂牌公司	200,031,223.23	9.00	247,508,820.84	9.00	447,540,044.07

②数据来源说明

鉴于目前公司所属的“果品、蔬菜批发”上市或挂牌企业数量较少，因此，主要通过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的数据来判断公司的行业水平。对标的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2016年12月7日。

③对比口径选取说明

新三板细分行业挂牌企业数据：股转中心挂牌的企业基本涵盖行业中的大中小企业，且信息披露较为完善，可以筛选出具体细分行业及与健怡果主营业务相对较为接近的企业。报告期内健怡果主营业务为传统模式下的跨境水果进口贸易与渠道批发，品牌运营、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模式下的供应及渠道批发服务，从业务相似程度出发，主办券商从已挂牌企业中选取了果品、蔬菜批发(F512)中与健怡果相同或相似的9家企业，9家企业具体营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收入合计
盛盈汇	833466	10,509,679.11	111,612,368.67	122,122,047.78
乐活天下	838546	9,042,900.00	71,710,200.00	80,753,100.00
田缘网络	834228	3,435,208.86	17,407,050.25	20,842,259.11
一品鲜蔬	833983	21,882,823.89	24,941,294.23	46,824,118.12
锦聚成	834761	65,523,415.12	156,048,140.05	221,571,555.17
锦旺农业	831043	12,255,589.59	13,683,109.03	25,938,698.62
种源农业	836492	15,368,791.39	39,755,236.17	55,124,027.56
福慧达	833532	995,473,557.22	1,104,533,484.37	2,100,007,041.59
中健网农	836875	666,789,043.93	687,888,504.75	1,354,677,548.68
<b>新三板挂牌可比细分同行业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数</b>				<b>447,540,044.07</b>
<b>健怡果近两年营业收入</b>				<b>145,425,198.99</b>

#### ④营业收入对标

公司与行业类比公司近两年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收入合计
盛盈汇	833466	10,509,679.11	111,612,368.67	122,122,047.78
乐活天下	838546	9,042,900.00	71,710,200.00	80,753,100.00
田缘网络	834228	3,435,208.86	17,407,050.25	20,842,259.11
一品鲜蔬	833983	21,882,823.89	24,941,294.23	46,824,118.12
锦聚成	834761	65,523,415.12	156,048,140.05	221,571,555.17
锦旺农业	831043	12,255,589.59	13,683,109.03	25,938,698.62
种源农业	836492	15,368,791.39	39,755,236.17	55,124,027.56
<b>新三板挂牌可比细分同行业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数</b>				<b>81,882,258.05</b>
<b>健怡果近两年营业收入</b>				<b>145,425,198.99</b>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45,825,128.50 元，2015 年营业收入 99,600,070.49 元，两年营业收入合计 145,425,198.99 元。

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与 9 家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同期的营业收入之和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样本数中两家企业：福慧达和中健网农商业模式与健怡果差异较大所致：福慧达主要做果蔬出口类业务，业务类型与健怡果相反，另一家中健网农主要是做生鲜产品物流的，商业模式与健怡果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这两家公司平均值参考价值不大。除去福慧达

和中健网农，已挂牌的 7 家企业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81,882,258.05 元，健怡果近两年营业收入为 145,425,198.99 元，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3)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236.77 万元、106.87 万元、-6.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1 万元、135.64 万元、242.85 万元。

公司并不存在负面清单列示的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的情形。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传统模式下的跨境水果进口贸易与渠道批发，品牌运营、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模式下的供应及渠道批发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均不属于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重点行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股转系统公告[2016]78 号）中所列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符合股转公司的挂牌准入要求。

**补充披露：已补充披露至《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三、申报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之“（六）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的说明”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部分进行了披露。

#### （一）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期末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说明
莫成刚	实际控制人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莫成刚、彭绮玲控股的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8%、2%，于 2016 年 8 月已注销。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元）	资金归还时间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莫成刚	2014 年 2 月	500,000.00	2014 年 3 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否

莫成刚	2014年3月	1,010,000.00	2014年4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否
莫成刚	2014年4月	900,000.00	2014年4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否
莫成刚	2014年6月	2,710,000.00	2014年7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否
莫成刚	2014年7月	1,920,000.00	2014年12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否
莫成刚	2014年8月	1,000,000.00	2014年12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否
莫成刚	2014年9月	6,000,000.00	2014年12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否
莫成刚	2016年2月	2,382,625.00	2016年3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否

续上表

占用主体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元)	资金归还时间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3,700,000.00	2014年6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300,000.00	2014年6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650,000.00	2014年6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500,000.00	2014年6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500,000.00	2014年8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70,000.00	2014年9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270,000.00	2015年6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1,300,000.00	2015年6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30,000.00	2015年6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50,000.00	2015年7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占用情况体如上表列示，但截至2016年5月31日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占款已全部归还。

公司与上表所示关联方莫成刚、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较多，主要系拆借主体在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而彼此相互拆借、代垫款项所形成。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规范经营意识不强，上述资金拆借及代垫款项等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的股东会决策程序（仅履行财务审批程序），亦未签署协议和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但相关借款均已按期归还，且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对资金以及关联交易的管理，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报告期期末至审查期间

自2016年5月31日至本反馈出具之日（2016年12月27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决策程序的完备性、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规范经营意识不强，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做出专项规定，公司亦未建立专项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双方未签订相关协议，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同时当时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了详细的约定，公司加强了对资金以及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为避免违规资金占用的发生，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有效，相关承诺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提交申报材料之前清理完毕，且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账簿	公司账簿
2	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抽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	已开立银行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访谈记录
4	查阅公司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5	查阅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承诺函
6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7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确认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	------------------

## (二) 分析过程

### (1)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期末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说明
莫成刚	实际控制人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莫成刚、彭绮玲控股的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8%、2%，于 2016 年 8 月已注销。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元）	资金归还时间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莫成刚	2014 年 2 月	500,000.00	2014 年 3 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否
莫成刚	2014 年 3 月	1,010,000.00	2014 年 4 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否
莫成刚	2014 年 4 月	900,000.00	2014 年 4 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否
莫成刚	2014 年 6 月	2,710,000.00	2014 年 7 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否
莫成刚	2014 年 7 月	1,920,000.00	2014 年 12 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否
莫成刚	2014 年 8 月	1,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否
莫成	2014 年 9 月	6,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否

刚						且未支付	
莫成刚	2016年2月	2,382,625.00	2016年3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否

续上表

占用主体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元)	资金归还时间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3,700,000.00	2014年6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300,000.00	2014年6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650,000.00	2014年6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500,000.00	2014年6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500,000.00	2014年8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70,000.00	2014年9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270,000.00	2015年6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1,300,000.00	2015年6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30,000.00	2015年6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50,000.00	2015年7月	否	否	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未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具体占用情况体如上表列示，但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占款已全部归还。

公司与上表所示关联方莫成刚、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较多，主要系拆借主体在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而彼此相互拆借、代垫款项所形成。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规范经营意识不强，上述资金拆借及代垫款项等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的股东会决策程序（仅履行财务审批程序），亦未签署协议和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但相关借款均已按期归还，且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对资金以及关联交易的管理，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2) 报告期期末至审查期间**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本反馈出具之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3)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规范经营意识不强，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做出专项规定，公司亦未建立专项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双方未签订相关协议，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同时当时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了详细的约定，公司加强了对资金以及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为避免违规资金占用的发生，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有效，相关承诺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提交申报材料之前清理完毕，且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报告期内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2016年5月31日前全部归还，即公司已于申报前进行规范和整改完毕，并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等违反承诺的情况，截止2016年12月27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司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规定和要求，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无需要补充说明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为。

主办券商经进一步检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陈振华: 陈振华

项目小组成员:

刘叶玲: 刘叶玲

张平: 张平

徐文霞: 徐文霞

内核专员:

胡彬: 胡彬



叶